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已经 2021 年第十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 附件：
1.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3.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1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做好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至少两名）。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申请条件

学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必须获得一等校级综合奖学金，其中学位绩点分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 10%；同等条件下，学位绩点分高者优先。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2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

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六）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三、评审程序

（一）学院评审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递交《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 学院评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学生申报材料，确定初评名单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3. 公示上报。学院初评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含各校区）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将确定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做好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至少两名）。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申请条件

学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必须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校级综合奖学金，其中学位绩点分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 20%；学习成绩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状况特别困难者优先。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

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八) 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三、评审程序

(一) 学院评审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递交《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学院评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3. 公示上报。学院初评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含各校区）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的日期，将确定名单和有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定办法

为做好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至少两名）。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申请条件

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八）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

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三、评审程序

（一）学院评审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递交《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学院评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3. 公示上报。学院初评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在全校（含各校区）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的日期，将确定名单和有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